

企業及企業僱員須知

芝加哥市最新最低薪金法令

芝加哥市政法典第一章第貳拾肆節 - 於貳零壹伍年柒月壹日起正式生效
芝加哥市 - 市長 拉姆·伊曼紐爾

最低薪金法令適用人群：

- 在芝加哥市內經商的僱主，或持有有芝加哥市政府頒發的經營執照的僱主。
- 每兩周內，在芝加哥市內工作時間長於兩小時的僱員。這其中包括本土僱員，散工及家庭看護等。工會可作為旗下會員的集體代表，放棄其最低薪金權利。
- 從貳零壹伍年柒月壹日起，截至貳零壹玖年，最低薪金將每年以一定幅度增長（具體增長幅度請見下表）。從貳零貳零年起，最低薪金的增長率將與是年通貨膨脹率相捆綁，但幅度不會超過百分之貳點伍。假若當中有一年的失業率達到或高於百分之捌點伍，那麼最低薪金則會維持不變。

最低薪金的增長說明：

生效日期	不收小費的僱員	收取小費的僱員*
2018 年7 月1 日	\$12.00	\$6.25
2019 年7 月1 日	\$13.00	具體薪金將於每年6月1日前宣佈
2020 年7 月1 日		

* 根據州法及本法令，如僱員收取小費后的收入低於按最低時薪計算的工資總和，那麼其僱主必須補發差額。

企業如何遵守法定：

- 僱員的加班費用應為法定最低薪金的1.5 倍。例如，從2018年7月1日起，最低加班時薪為12 美元的1.5 倍，即18 美元。
- 收取小費的員工加班時薪則按最低18 美金起，扣除5.75 美金的最高小費額，該員工的加班時薪為12.25 美元。
- 法令規定，企業必須在所有營業點張貼最低薪金增長通知以及僱員權利須知。在最低薪金增長生效后，僱主必須在發給員工的首份工資中附帶一份最低薪金增長通知。
- 企業若在最低薪金增長生效后僱傭新員工，必須在付給新員工第一份工資的同時，附一份最低薪金增長通知。
- 企業必須留有每份工資的記錄，當商業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（以下簡稱BACP）登門考察時，可根據相關人員需要提供記錄。
- 對於任何行使自身最低薪金權益的員工，企業不得作出歧視或惡意舉措。
- 不遵守法定的企業，將有可能被罰款\$500 至\$1000。嚴重者還有可能面臨吊銷商業執照及補償員工損失的處罰。

僱員如何行使自己的權益：

- 僱員若確信自己的薪酬不及法定最低薪金限度，則可以撥打311 向市政有關部門投訴。
- 投訴者必須完整填好一份投訴報告，并提交BACP。BACP 將展開調查。
- 投訴者不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供其移民簽證信息，市政相關部門也不會向投訴者作出此類要求。
- BACP 不是投訴者的私人法律代表。若有需要，投訴者可向法院提出相關民事控訴。一經裁定，控訴者有可能獲得欠收薪金三倍以上賠償金，違法僱主還可能需要賠償僱員聘請律師的部分費用。



若有相關投訴，請撥打

311

獲取更多詳情，請登錄以下網址：

WWW.CITYOFCHICAGO.ORG/BACP

芝加哥市·商業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

